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皖教秘职成〔2016〕68号

安徽省教育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推广合肥马鞍山经验推进职业教育 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教育局、经济和信息化委，各高职院校、省属中专学校：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皖政〔2014〕81号)，加快建设我省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能力，现将合肥、马鞍山等地深化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作的有关做法在全省范围内推广，并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学习借鉴，积极推进落实。

一、深刻认识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对于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重要意义

党的十八大提出要“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十八届三中全

会强调，要“加快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坚持产教融合、特色办学，强化校企协同育人，突出职业教育办学特色。要研究制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和激励政策，鼓励支持行业和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办学主体作用。切实和真正发挥企业在实施职业教育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推动形成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工学结合、知行合一的共同育人机制，完善现代职业教育制度，有利于将职业院校和企业研发的成果转化成生产力，为推进全省调结构、转方式、促升级打造高素质技术人才和产业工人队伍；有利于培养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社会的发展服务需要，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适销对路”的技术技能人才。因此，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创新工作思路，积极改革探索，采取有效措施，使校企合作育人、产教深度融合成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发展方向，成为推进教育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准确把握促进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的总体原则和基本内涵

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基本办学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产教深度融合是职业教育的本质特色和特点所在。促进职业院校和企业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要通过协议约定双方权利义务，以共同育人、共同发展为目的，坚持育人为本、依法实施、资源共享

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互利共赢的原则，建立政府推动、行业指导、学校主体、企业主导的合作机制，不断完善支持政策、服务平台和保障措施。

产教深度融合的基本内涵是产教一体、校企互动，实现职业院校教育教学过程与行业企业生产过程的深度对接，融教育教学、生产劳动、素质陶冶、技能提升、科技研发、经营管理和社会服务于一体。通过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推进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紧密对接，构建职业教育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相适应的新格局。因此，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依据国家和我省推进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总体要求和基本内涵，切实抓好统筹规划、协调管理、制度设计和政策保障。

三、借鉴合肥、马鞍山做法，加快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

近年来，合肥市人民政府出台《合肥市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办法》，以组建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和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为依托，以建设辐射全市的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为基础，以完善财政、金融、人才评价等激励政策及问责机制为措施，明确目标任务、重点工作和保障措施，全力搭建合作平台，积极完善合作机制，努力提升服务水平，扎实推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马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马鞍山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对校企合作的适用范围、实施机制、合作形式、部门职责、支持措施、监督检查等方面作出全面

规定。合肥、马鞍山等地的做法和实践，有力地推动了当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产教融合的深入开展。各地各校要认真借鉴合肥、马鞍山等地做法，在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周密制定促进政策和实施方案，积极实施。各地要坚持政府推动、市场引导，在制定产业发展规划、产业激励政策时，将促进企业参与校企合作、培养技术技能人才作为重要内容，加强指导、支持和服务，激发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内生动力。要充分发挥各级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统筹本地区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工作，重点做好规划、政策保障、资源配置、督导评估等工作。职业院校要成立校企合作领导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工作。各地各单位要注重总结经验，创新工作方式，不断完善校企合作产教深度融合的运行机制，建立校企合作公共服务平台，促进校企深度合作和企业转型发展。

附件:1.合肥市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办法

2.马鞍山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合肥市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实施办法

根据《中共合肥市委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合发〔2015〕8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快建设合肥特色、全国一流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培养大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增强职业教育服务经济与社会发展的能力,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服务为宗旨,以就业为导向,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互利共赢”的原则,大力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形成校企合作、协同育人、共同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目标任务

(一)产教融合进一步深化。到2020年,构建完善职业教育融入产业发展的全过程,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教学过程与生产实践紧密对接,职业教育与技术进步和生产方式变革相适应的新格局。

(二)激励机制进一步健全。到2020年,建立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制度,完善财政、金融、人才评价等激励政策及问责机制。

(三)服务能力进一步提升。依托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发

挥集团理事会的作用，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到2020年，在全市建设1个辐射全市的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30个市级产学研合作联盟，30个校企共建的专业创新团队，50个市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50个市级示范“专业+实训基地”；建设10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20个省级产学研合作联盟，50个省级示范“专业+实训基地”；建设10个中央财政支持的实训基地。

三、重点工作

（四）搭建合作平台，完善合作机制。

1. 发挥职教集团作用。充分发挥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和集团理事会的作用，大力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责任单位：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

2. 设立校企合作机构。在职业院校（本办法所称的职业院校，是指国家或社会力量依法设立的应用型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中等职业学校、技工院校等）成立校企合作领导机构，明确专人负责校企合作工作。（责任单位：相关职业院校）

3. 建立资源共享平台。依托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在肥规模以上企业和职业院校重点（示范）专业，校企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建设辐射全市的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利用各类实习实训资源，建立创业创新孵化中心，为学生提供免费创业空间，促进职业教育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有机融合。建立校企合作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善职业院校、企业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为职业院校和企业提供人才培养、就业指导等服务。鼓励金融创新，引导社会资本投入，共同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市人社

局、市金融办、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以及相关职业院校、企业〔责任单位中排名第一位的为牵头责任单位，下同〕）

4. 拓宽校企合作渠道。鼓励支持企业举办或参与职业教育，发挥企业重要的办学主体作用。组建职业教育产、学、研联合体，共同参与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共同搭建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平台。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工程师工作站”、“技能大师工作室”，并参与校企一体化培养技术技能人才全过程。探索“企业办班”、“教学工厂”、“生产实训一体化车间”等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推进“工学一体”就业就学工作，不断完善“政府引导推动、企校合作培养、招工招生同步”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责任单位：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以及相关职业院校、企业）

（五）加强行业指导，提升服务水平。

1. 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依托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集团理事会和行业主管部门，成立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指导本行业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责任单位：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相关行业协会）

2. 建立产教融合机制。研究制定本行业职业教育的专业人才培养标准、专业教师教学能力标准等，引导职业院校与企业根据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和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共同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开发课程和教材、设计实施教学、组织考核评价、开展教学研究等，并指导职业院校与企业一体化育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

行业协会)

3. 发挥第三方机构的作用。大力培育职业教育第三方社会组织，促进职业教育管、办、评分离的现代学校管理制度建设。通过授权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第三方参与实训基地挂牌评估、校企合作项目评估、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等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4. 建立人力资源信息发布制度。定期发布全市技术技能人才的供需信息，积极推进行业人力资源需求预测和就业状况分析。(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委及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5. 建立职业教育建设项目库。加快编制职业教育“十三五”规划，聚集政府、职业院校和企业的资源优势，丰富职业教育项目库建设，加快推进全市综合性公共实训基地建设。(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六) 发挥职教集团作用，深化校企合作内涵。

1. 推进办学模式改革。更新职业教育办学理念，紧紧围绕产业发展培养合格人才。推动在学校设立企业生产线，或在企业开辟实训课堂，形成“前校后厂”或“前厂后校”的办学模式。(责任单位：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相关职业院校、相关企业)

2. 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轻实践重理论、教学与实践相脱节的不适应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的职业教育办学模式，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促进行业、企业与职业院校合作招生、合作教学、一体化育人，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针对性。(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相关职业院校、相关企业)

3. 健全高技能人才聘任机制。建立职业教育“专家库”，规范职业院校聘用兼职教师行为；开辟高技能人才进入职业院校兼职任教的绿色通道，建立校企人员双向互聘、互兼机制。（责任单位：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市经信委、市编办、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相关职业院校、相关企业）

（七）强化企业岗位锻炼，提高师生实践能力。

1. 支持职业院校师生企业实践。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和人员组织实施职工教育培训、对接职业院校，并按照不低于企业职工岗位 5% 比例设立学生实习和教师实践岗位。企业提供职业院校师生实习场地和设备设施，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所发生合理的薪资报酬由财政给予一定补助。财政对企业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教师实践发生的物耗能耗给予适当资助。所需经费从校企合作专项经费中列支。（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和相关企业）

2. 加强学生顶岗实习管理。校企共同制定实习计划，合理安排实习环节和实践内容，做好学生实习管理、安全培训、劳动保护等工作，并给予学生适当的劳动报酬。职业院校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职业道德和安全生产教育，指派指导教师，并按规定为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统一办理实习、实训责任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禁止企业安排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从事不符合实习（实践）特征或与实习（实践）内容不一致的岗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相关职业院校和企业）

3. 提升职业院校师资水平。支持校企共建职业院校“双师型”（“一体化”）教师培养培训基地。鼓励和支持职业院校的管理

人员到企业挂职。支持职业院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担任兼职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相关职业院校和企业)

4. 服务企业人力资源建设。职业院校优先安排合作企业的职工技能培训或继续教育，优先向合作企业推荐实习生、毕业生。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合作院校毕业生。(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相关职业院校和企业)

四、保障措施

(八) 完善支持政策。支持校企联合建立技术研发团队，提升技术研发水平，共同申报科技创新类项目。支持职业院校教师发明专利技术，引导专利技术向企业转化实施，促进企业技术进步和产业转型升级，并给予奖励或资助。对在校企合作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院校和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并优先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优先支持院校创建重点(示范)学校、重点(示范)专业、重点实训基地。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与职业院校联合建设共享型高水平的实习实训基地、实验室或生产车间，经审定后统一授牌，并给予奖励或资助。若校企联合体有民间资本参与，应采取有偿方式供应土地；若校企联合体为国有资本，为非盈利性质，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但应按相应区域缴纳划拨价款。研究制定金融支持职业教育的政策，进一步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校企合作，并依法享受教育相关的财税、金融等政策。(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国土资源局、市金

融办)

(九)设立专项经费。在市职业教育发展专项资金中，统筹安排校企合作经费，实行专款专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对经费使用绩效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对经费安排进行调整；经费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财政部门会同教育、人社等部门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经信委)

(十)强化责任落实。发挥市县两级政府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统筹本地区校企合作工作，重点做好规划、政策保障、资源配置、督导评估等工作。各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职业院校和企业，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密切协作配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各项制度和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于违反本规定，执行不力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责任追究。(责任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现代职业教育集团)

附件 2

马鞍山市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促进职业院校与企业深度合作，加快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提高职业教育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是指职业院校与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在人才培养与职工培训、科技创新与技术服务、资源共享与共同发展等方面开展的合作。

第三条 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实行政府推动、行业协会协调、企业与职业院校共同参与的多元化校企合作机制，遵循自愿协商、优势互补、利益共享、过程共管、责任共担的原则，坚持以市场需求和就业创业为导向，实现生产、教学、科研相结合。

第四条 市、县都应建立职业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统筹协调本地区校企合作的规划、资源配置、经费保障、督导评估等工作。各职能部门在职教联席会议领导下，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制定相关优惠政策，引导和推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

（一）发展改革、经济信息化、科技、农业等有关部门对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企业，在技术改造、新产品研发等项目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

（二）经济信息化、国有资产监管等有关部门要将企业的职

业教育校企合作情况作为考核与评价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业绩的重要内容。

(三)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对校企合作成绩突出的职业院校，在示范性学校、重点专业、实习实训基地等建设上予以优先支持。

(四) 财政部门要筹措经费设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校企合作工作。

(五) 各行业协会应在政府相关部门的牵头支持下，成立由行业协会、企业、职业院校组成的行业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指导委员会)，引导、协调、指导本行业的校企合作工作。

第五条 职业院校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市场需求，主动与企业在学生实习、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课程实施、资源共享、信息交流、教育评价与评估、订单式教育与就业推荐、师资交流与培训、职工培训与继续教育等方面开展合作。

(一) 鼓励职业院校根据专业需要聘请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到校兼职任教，支持职业院校引进急需的企业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到校担任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和实习指导教师有企业工作经历的要逐步达到50%以上。

(二) 职业院校在校学生毕业前到企业顶岗实习学时累计总学时约为一学年(中职学校招收普通高中毕业生的专业，实习实训累计总学时不少于半学年)，实习成绩计入规定的学分。职业院校应当加强对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的职业道德教育和安全教育，

为实习学生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指派指导教师。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应遵守企业制度和劳动纪律，保守企业商业秘密。

(三)职业院校应充分利用职教联盟平台，主动与企业在学生实习、专业设置与课程开发、订单式教育与就业推荐、师资交流与培训、职工培训与继续教育、产品研发、技术攻关等方面开展合作，聘请企业的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学校教学与管理，参与职业院校培养目标设定、专业设置、课程改革、教学评价等教育教学工作。

(四)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必须定期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进行实践调研，平均每两年不少于两个月。文化课教师也要到企业、生产服务一线进行考察、开展调研。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晋升高級教师专业技术职务的必须有企业、生产服务一线工作或实践经历。

第六条 鼓励企业与职业院校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办学，提高人才培养水平，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一)企业要主动接受职业院校学生到企业对口岗位实习。企业应按照与职业院校的合作协议，与职业院校共同组织和管理学生实习，制定实习计划，提供实习场地和设备设施，并指定专人负责学生实习工作，安排有经验的技术或管理人员担任实习指导教师，做好实习、实践前的安全培训和实习、实践期间的劳动保护、安全等工作。禁止企业安排实习学生从事不符合实习特征或与实习内容不一致的劳动生产。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二)企业要积极承担职业院校教师到企业实习、实践工作。

企业要支持高技能人才、专业技术人员兼任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或实习指导教师。有辅导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经历的企业职工优先晋升高一级职业资格或专业技术职务。

(三)企业应建立职工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企业职工教育培训可通过自主培训或委托职业院校、有资质的培训机构组织实施。规模以上企业要有机构或人员负责职工教育培训，企业要依法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一般企业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的1.5%足额提取教育培训经费，从业人员技能要求高、培训任务重、经济效益较好的企业可按2.5%提取，列入成本开支。对自身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的企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其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进行统筹，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统一组织培训服务。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给予处罚。

(四)企业要及时向行业协会（或通过职教联盟）反馈人才需求和岗位技术变化信息，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指导委员会，积极参与组建职教集团，通过冠名班、订单培养等形式，与职业院校共建对口专业，联合建立兼具生产与教学功能的公共实训基地，合作培养师资，合作培养企业急需人才，合作进行产品设计和技术创新，合作组建产学研联合体等，共同搭建服务区域产业发展平台。

(五)鼓励国有大中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到职业院校设置重点实验室，举办职业院校或联办相关专业，联合进行技术攻关、产品开发、创业创新。

第七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立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发展专

项资金，引导和鼓励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

- (一) 资助职业院校与企业联合设立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合作建设实验室或生产车间等校企合作项目；
- (二) 资助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共建技术工艺和产品开发中心、实验实训平台、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 (三) 资助职业院校为实习学生统一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 (四) 对企业接纳职业院校学生实习发生的物耗、能耗给予适当资助及带教师傅津贴；
- (五) 对职业院校参与企业技术改造、产品研发、科技攻关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给予资助或奖励；
- (六) 对与职业院校合作开展职工教育与培训并取得显著成绩的企业给予奖励、表彰；
- (七) 对在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八) 其他有关促进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的经费资助。

校企合作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条 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扶持职业院校和企业参与校企合作。

- (一) 企业因接受学生实习实训、教师实践所发生与取得应税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按现行税收法律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发生的职业教育经费支出和用于职业教育事业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可以按规定比例在计算企业应纳所得额时扣除。企业委托职业院校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

费用，经认定后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优惠政策。

(二)职业院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通过提供场地、厂房、设备等形式，按照参股、入股的形式，与相关企业联合组建经济实体或独立举办经济实体。引入学校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要按协议落实学生和教师实习、实践任务。

(三)职业院校自办的以服务学生实习实训为主要目的的企业或经营活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税收等优惠。职业院校教师和学生拥有知识产权的技术开发、产品设计等成果，可依法依规在企业作价入股。

(四)职业院校优先向参与校企合作的企业推荐毕业生。职业院校与企业合作举办的冠名班、订单培养的毕业生原则上优先推荐到合作企业就业。职业院校优先安排与其建立校企合作关系的企业职工到校进行职业技能提高培训或继续教育。

(五)开展职业教育校企合作成绩显著的企业，在科学研发和技改项目安排方面优先支持；在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经费补贴方面优先安排；在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室”、选拔“马鞍山市首席技师”等方面适当倾斜。

第九条 职业院校、企业违反有关规定，侵害实习学生、实践教师、企业职工合法权益的，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职业院校学生、教师在实习、实践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职业院校实习学生和实践教师侵害企业商业秘密的，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职业院校、企业弄虚作假获得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资助或奖励的，按照有关规定由相关部门追回已发放的资助或奖励。

资金，取消其获得相关资助或奖励的资格，追究有关人员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和其他部门及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职业教育校企合作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上级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处分。